FINANCIAL / TECH LAW
金融／科技法律

著作財產權期間應該保護多久？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ipr@scu.edu.tw

CONTENTS
目次

壹、緣起
貳、著作財產權期間之規範思考
　一、英美之發展
　二、國際公約之發展
　三、國際公約關於著作財產權期間規定對各國法制之影響
參、我國著作權法關於著作財產權期間之演進及其適用
肆、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之思考及配套
　一、引進「終止權」制度，使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之利益歸屬著作人
　二、「孤兒著作」利用困境之解套，應改弦更張
　三、全面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
　四、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前之合法利用，其繼續利用應排除刑罰之適用
　五、回溯保護之檢討
　六、增定「較短期間法則」
伍、結論

壹、緣起

著作財產權期間是否應該延長，係多年討論議題。近期，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以下稱「智慧局」）再度召開會議[2]，重新徵詢各界意見。事實上，自歐盟 1993 年「統一著作權保護期間指令（The 1993 Term Harmonization Directive, 93/98/EEC）」要求歐盟會員國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延長著作權期間為 70 年或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以來，該項延長保護趨勢，即為國內各方所關注。

目前，約有 114 個國家採行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或公開發表後 50 年之規定，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WTO/TRIPS）」要求，但亦有 86 個國家已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延長為 70 年以上，並有逐步增加之趨勢。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應屬國際趨勢，智慧局就此亦有所認知，只是配合參與國際諮商談判之考量，或將於適當時點，修正著作權法加以延長。

本文探討國際公約及各國關於著作財產權期間之立法，根據我國著作權法歷來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之規範，建議應立即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並有相關配套規定，期盼新制度有更合理之規範，落實延長保護之真正目的。

貳、著作財產權期間之規範思考

人類之智慧創作，原本係公有共享，藉以彼此學習、模仿，促進知識散播，提升文化進步。當時，著作人與公眾係經由字畫真跡、雕刻原件等實體物之所有權交易，進行創作利益之分配。工業革命之後，印刷術及各種複製、傳播科技陸續發明、廣泛運用，物權交易制度已不足以公平合理地分配創作所生之利益，著作權制度乃應運而生，並隨各種科技挑戰而持續發展。

一、英美之發展

著作權制度之源起，註冊及公開發行，被視為關鍵因素。一方面係君主集權制度下，統治者對於對公眾流通之創作內容是否可能動搖其權威之疑慮，乃必須透過註冊制度進行內容審查，對通過審查之創作始同意賦予著作權；另一方面尚必須考量創作者是否公開發行其著作，以供公眾接觸，並是否有意願爭取著作權法之保護，避免對未公開流通之著作給予不必要之保護，或因自動保護將阻礙公眾自由接觸知識之既有法律秩序。於是，欲受著作權保護之創作者，必須公開發行並主動提出著作權註冊申請獲准，始能享有著作權，另又為避免一開始就賦予過長保護，使得無商業價值之著作被著作權人棄置，卻因仍在保護期限內，公眾不得自由接觸，乃有分段保護之設計。世界第一部

1　著作權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2　智慧局 113 年 6 月 4 日召開「著作權法修法議題意見交流會議」，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是否延長為 70 年，為討論議題之首。

著作權法之英國 1710 年「安妮王后法案（The Statute of Anne）」，規定書籍經發行、送存並申請註冊獲准，可享有第一階段之自公開發行日起 14 年著作權保護，期滿前如著作人仍在世，著作人得享有第二階段之另外 14 年著作權[3]。

英國 1814 年著作權法將著作權期間，從兩段式修正為自著作公開發行起算 28 年或著作人終身，以較長者為準。英國 1842 年著作權法則正式將著作權期間之計算起點，自著作公開發行時，修正為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 7 年[4]，該項修正象徵著作權之計算，應以著作人及其繼承人利益為中心，而非著作何時公開發行。

「安妮王后法案」之兩段式著作權期間制度，亦為 1790 年美國第一部著作權法所承襲。1831 年美國著作權法再參考英國 1814 年著作權法，將第一段著作權期間延長為 28 年，1909 年美國著作權法再將第二段著作權期間亦延長為 28 年。由於美國開國先賢期待透過著作權註冊制度，將美國人之著作送存國會圖書館，保存文化並充實國會圖書館館藏，有助國會議員增長見聞，1709 年美國著作法雖不以註冊為著作權保護要件，但未辦理著作權註冊，不得對侵害著作權之人提出訴訟，而欲取得第二段之 28 年著作權期間，則必須透過著作權註冊來達成，否則，該著作即落入「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供公眾自由利用[5]。1976 年美國著作權法始將著作權期間之計算起點，自著作發行時修正為著作人終身時。該項修正與 1886 年伯恩公約 1971 年巴黎修正案之規定有關，詳如後述。

二、國際公約之發展

㈠伯恩公約

最早之國際著作權公約為 1886 年「保護文學與藝術創作人之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其 1971 年巴黎修正案第 7 條，對於著作財產權期間係採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或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

依據伯恩公約 1971 年巴黎修正案第 7 條及第 7 條之 1 各項之規定，

1. 著作財產權期間，原則上係存續至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
2. 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期間，存續至著作人同意下之公開發表後 50 年，如創作完成後 50 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期間，存續至創作完成後 50 年。

3 The last sentence of the Statute of Anne (§ 11) provides: "Provided always, That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aid term of fourteen years, the sole right of printing or disposing of copies shall return to the authors thereof, if they are then living, for another term of fourteen years." The Statute of Anne, 1710, 8 Ann., c. 19 (Eng.).

4 Alexander, Isabella (2010). Copyright Law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Hart Publishing.

5 Jane C. Ginsburg, The U.S. Experience with Mandatory Copyright Formalities: A Love/Hate Relationship, 33 COLUM. J. L. & ARTS 311 (2010). https://scholarship.law.columbia.edu/faculty_scholarship/1624，（最後瀏覽日：2024/05/25）。

3. 不具名或化名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期間，存續至該著作被合法公開發表後 50 年；如化名之著作可被確認係何人之著作者，則適用原則性規定，存續至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不具名或化名之著作，如嗣後於合法公開發表後 50 年內，著作人揭露其真實身分者，亦適用原則性規定，存續至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如不具名或化名之著作，其著作人顯然已過世超過 50 年者，應不予著作財產權保護。

4. 各會員國對於攝影著作或受美術著作保護之應用美術著作，得決定其著作財產權期間，但至少應為自著作完成時起 25 年。

5. 前述 2.、3. 及 4. 所定之著作財產權期間，應自著作人死亡或著作公開發表之日起算，但該期間應以死亡或公開發表當年之一月一日，視為起始日。

6. 前述情形，各會員國得賦予更長之著作財產權期間。

7. 在本公約本次巴黎修正案通過前，適用本公約羅馬修正案之會員國，如於簽署本修正案前，其國內法之著作財產權期間較前述各項為短者，得於批准或加入本修正案時，維持該較短期間。

8. 無論如何，在某一會員國主張著作權保護時，其著作財產權期間應依該國法律規定定之。然而，除非該國法律別有規定，否則，該項期間不得超過著作源流國之保護期間。

9. 於共同著作之情形，前述規定亦有適用，但其計算應以最後死亡著作人之死亡日期開始計算。

原本，早年有些國家將著作財產權之計算，以著作公開發表時為起點，例如美國，伯恩公約將著作財產權期間定位為著作人之利益，認為應以著作人之生命為核心，使其能終身享受其創作之利益。不僅如此，伯恩公約尚希望能讓著作人之後代子孫享受先人著作之利益，認為包括著作人本身，至少應讓三代人能享有這項利益[6]，乃規定著作財產權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又由於自然人以外之法人，究竟能否成為著作人，各國有不同之思維，伯恩公約對於以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並未明定其著作財產權期間。

㈡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WTO/TRIPS）」

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WTO/TRIPS）」關於著作財產權期間，基本上係遵照恩公伯恩公約 1971 年巴黎修正案之規定，WTO/TRIPS 第 9 條第 1 項要求各會員應

6 “It is not merely by chance that fifty years was chosen. Most countries have felt it fair and right that the average lifetime of an author and his direct descendants should be covered, i.e., three generations.”,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Paris Act, 1971). Article 7, 7.4, p.46.

遵守伯約之實質規定[7]。在以法人為著作人之情形，由於伯恩公約 1971 年巴黎修正案就此並未明文規定，WTO/TRIPS 第 12 條乃明定，除攝影著作或應用美術著作以外，在不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為計算標準之情況下，應自授權公開發表之年底起算至少 50 年，如著作完成後 50 年內未授權公開發表者，應自創作完成之年底起算 50 年[8]。該條規定隱然確認，非自然人之法人，得為著作人，並給予公開發表後 50 年之著作財產權期間。

此外，第 4 條將電腦程式著作以伯恩公約第 2 條之文學著作保護，其著作財產權期間乃以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為計算[9]。

㈢「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條約（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

為因應數位網路時代，1996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分別通過 WCT 及 WPPT，兩項國際公約，以保護網路環境下之著作權、表演及錄音[10]。關於著作財產權期間，基本上係遵照伯恩公約 1971 年巴黎修正案之規定，WCT 第 1 條明文規定該公約不減損著作人依據伯恩公約 1971 年巴黎修正案所享有之保護[11]。

於攝影著作方面，WCT 第 9 條特別規定，會員國不再適用伯恩公約 1971 年巴黎修正案第 7 條第 4 項「至少應為自著作完成時起 25 年」之規定[12]，亦即將攝影

7 WTO/TRIPS Article 9(Relation to Berne Convention)：1. Members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s 1-21 and the Appendix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1971). However, Members shall not have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under Article 6bis of that Convention or of the rights derived therefrom.

8 WTO/TRIPS Article 12 (Term of Protection) : ” Whenever the term of protection of a work, other than a photographic work or a work of applied art, is calculated on a basis other than the life of a natural person, such term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fty years from the end of the calendar year of authorized publication, or, failing such authorised publication within fifty years from the making of the work, fifty years from the end of the calendar year of making.”

9 WTO/TRIPS Article 4 (Computer Programs) : “Computer programs are protected as literary works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2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Such protection applies to computer programs, whatever may be the mode or form of their expression.”

10 由於採「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制度」之國家認為，表演及錄音不如一般創作之智慧投入，不屬於著作，乃在著作權法制之外，另立鄰接權制度保護表演及錄音，國際上並另有 1961 年保護鄰接權之國際公約—羅馬公約（Rome Convention）。相對於 WCT 係伯恩公約之進階公約，屬於保護著作於數位網路環境下之權利之數位著作權公約，WPPT 正是對應羅馬公約所成立保護表演及錄音於數位網路環境下之權利之數位鄰接權公約。

11 WCT Article 1(Relation to Berne Convention)：…⑵ Nothing in this Treaty shall derogate from existing obligations that Contracting Parties have to each other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12 WCT Article 9(Duration of the Protection of Photographic Works) ” In respect of photographic works,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 apply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7 ⑷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期間，提升為如同一般著作之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13]。

WCT 第 4 條亦參考 WTO/TRIPS 第 4 條，將電腦程式著作以伯恩公約第 2 條之文學著作保護，其著作財產權期間係以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為計算。[14]

於表演及錄音之保護期間方面，WPPT 第 17 條要求會員國應自表演被錄製當年年底起算 50 年，或錄音被公開發行當年年底起算 50 年，其於錄製完成 50 年內未被公開發行者，自完成錄製起算 50 年[15]。

㈣「北京視聽表演條約（Beijing Treaty on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 BTAP）」

由於電影業者對於表演人於視聽成果上權利之保護有諸多強烈反對意見，1996 年 WPPT 關於表演人數位網路環境下之權利保護，僅處理表演人於錄音上權利之保護，未及處理表演人於視聽成果上權利之保護議題，該項議題直到 2012 年才獲致協議，於北京簽署 BTAP。

BTAP 第 14 條賦予表演人於視聽成果之保護，自其表演被錄製於視聽成果當年年底起算，至少至 50 年年底[16]。

㈤1993 年「歐盟著作權保護期間指令（The EC Term of Protection Directive）」

德國 1965 年著作權法即已將著作財產權期間延長至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歐盟相關國家亦陸續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歐盟乃於 1993 年通過「著作權保護期間指令（The EC Term of Protection Directive）」[17]，要求歐盟會員國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為公開發表後 70 年或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

指令前言第 5 項明白指出，隨著人類平均壽命之延長，伯恩公約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之著作財產權期間，已不足以含括公約原所設定使著作人及其後面兩代繼承人

13 Paul Goldstein, Bernt Hugenholtz,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rinciples, Law, and Prac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2010.9.23. p.235.

14 WCT Article 4 (Computer Programs) : "Computer programs are protected as literary works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2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Such protection applies to computer programs, whatever may be the mode or form of their expression."

15 WPPT Article 17(Term of Protection) : (1)The term of protection to be granted to performers under this Treaty shall last, at least, until the end of a period of 50 years computed from the end of the year in which the performance was fixed in a phonogram. (2) The term of protection to be granted to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under this Treaty shall last, at least, until the end of a period of 50 years computed from the end of the year in which the phonogram was published, or failing such publication within 50 years from fixation of the phonogram, 50 years from the end of the year in which the fixation was made.

16 BTAP Article 14 (Term of Protection) : "The term of protection to be granted to performers under this Treaty shall last, at least, until the end of a period of 50 years computed from the end of the year in which the performance was fixed."

17 Council Directive 93/98 of 29 October 1993 Harmonizing the Term of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Certain Related Rights O.J. (L290) 9.

享有著作利益之初衷[18]，必須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為著作公開發表後 70 年或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

三、國際公約關於著作財產權期間規定對各國法制之影響

由前述各項國際公約之發展可知，著作財產權期間之計算，從原本自著作公開發行供公眾接觸之時點起算，轉換至以著作人本身及其後兩代繼承人繼續享有著作人創作利益之三代利益為設計初衷，伯恩公約第 7 條乃以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之著作財產權期間為原則，例外輔以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之著作財產權期間。

1886 年通過之伯恩公約，大約每隔二、三十年即會通過新修正案，歷次修正過程，均隨科技發展及人類平均壽命之延長，討論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議題，而每次延長規定，會員國間，常有不同意見。為避免延長保護期間無法獲得全體會員國共識，導致公約瓦解，伯恩公約允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是否依新修正案，修正國內著作權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19]。此項設計之目的，在確保已加入伯恩公約之國家，不至於因不同意新修正案延長保護期間之要求而退出公約，以使該等會員國繼續支持公約，於其他著作權保護議題上，仍可遵守公約規定，不致降低保護，對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繼續發展，有諸多實益。

國際著作權公約與其他領域公約相同，必須遵守「國民待遇原則（Principle of National Treatment）」，亦即對於其他會員國國民之保護標準，不得低於本國國民。惟於著作財產權期間之議題上，雖國際公約已採較長保護期間，然為向現實妥協，仍允許某些國家得維持較短保護期間。於此情形下，如繼續貫徹「國民待遇原則」，將使保護期間較短之會員國，其國民於自己國家獲得較短保護，卻得於保護期間較長之會員國，獲得較長保護；相對地，於保護期間較長國家，其國民於自己國家獲得較長保護，但於保護期間較短的國家，卻獲得較短保護。兩相比較，並不公平。

為鼓勵各會員國依據新修正案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甚至提供比公約修正案所定更長之保護期間，伯恩公約第 7 條一方面於第 6 項增訂「較長期間法則（the rule of the longer term）」，鼓勵會員國提供更長之著作財產權期間，另一方面並於第 8 項建立「較短期間法則（the rule of the shorter term）」之適用，允許著作財產權期間較長之國家，得拒絕給予著作財產權期間較短之國家之國民與自己國民享有相同較長之著作財產權期間。如此，既達到鼓勵延長保護之效果，亦達到公平保護之目的。

---

18 **“ (5) Whereas the minimum term of protection laid down by the Berne Convention, namely the life of the author and 50 years after his death, was intended to provide protection for the author and the first two generations of his descendants; whereas the average lifespan in the Community has grown longer, to the point where this term is no longer sufficient to cover two generations;”**

19 例如前述伯恩公約 **1971** 年巴黎修正案第 **7** 條第 **7** 項規定，只要於巴黎修正案通過前，適用前一次羅馬修正案之會員國，於簽署巴黎修正案前，其國內法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較巴黎修正案各項為短者，得於批准或加入巴黎修正案時，繼續維持該較短保護期間。

不僅如此，伯恩公約 1971 年巴黎修正案第 5 條第 4 項於規範哪一國係著作之「源流國（Country of origin）」以便決定其於其他會員國是否會被當作外國著作加以保護時，即規定如該著作同時於不同會員國發行時，應以著作財產權期間較短之會員國為該著作之「源流國」[20]。在「較短期間法則」之適用下，該項規定將使得保護期間較短之會員國，有可能被著作人排除於世界同步發行之名單中。

伯恩公約之「較短期間法則」亦為歐盟「統一著作權保護期間指令 The 1993 Term Harmonization Directive, 93/98/EEC」第 7 條第 1 項所採納，故歐盟會員國對於著作財產權期間較短之非歐盟國家國民，僅給予其源流國法律所定之較短保護期間，不適用歐盟會員國較長之著作財產權期間。此項規定，亦使美國必須於 1998 年通過「著作權期間延長及音樂著作授權法案（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nd Music Licensing）」，使美國著作財產權期間自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延長為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1978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成而享有 75 年著作權保護期間之著作，一併延長為自其原始取得著作權之日起存續 95 年。此項修正使得 1928 年 5 月公開發行之米老鼠圖樣，其著作財產權於歐洲終於能享有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保護期間。

1988 年著作權期間延長法案，除修正美國著作權法第 304 條第⒝項，延長 20 年保護，使得著作享有自完成時起 95 年的保護期間。相對地，第 203 條及第 304 條第⒞項亦賦予著作人或其繼承人一項不得事前拋棄之「終止權（termination right）」，使得在先前已將著作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永久利用著作之著作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原定著作財產權期間屆滿，新延長期間開始後 5 年內，決定是否終止當年讓與著作財產權或永久授權約定，取回其著作財產權。

美國著作權法關於著作財產權期間之規定，雖超越國際公約標準，惟其並未採行「較短期間法則」。從而，其他保護期間較短之國家，其國民於美國依「國民待遇原則」，仍得享有美國著作權法較長之保護期間。相對地，美國著作財產權人於較短保護期間之國家，例如臺灣，僅能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享有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或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之較短保護期間。

美國於與澳洲及新加坡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時，均已將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之要求納入；美國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時，亦作此

20 **Berne Convention Article 5 (Country of origin)：“⑷ The country of origin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 in the case of works first published in a country of the Union, that country; in the case of works published simultaneously in several countries of the Union which grant different terms of protection, the country whose legislation grants the shortest term of protection;……”**

要求[21]。該項要求隨後因美國退出 TPP，而被後來取代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所凍結。但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取代 1994 年 1 月 1 日「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rea, NAFTA）」之「美墨加協定（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在以非自然人生存期間為基準之情況，USMCA 要求著作財產權期間應為自著作首次公開發行起 75 年，較 TPP 之 70 年更長。

美國係臺灣重要經貿、政治及戰略夥伴，雖然基於政治因素，多年來台灣方面希望推動與美國之 FTA，或其前置作業「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均已被「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所取代[22]，但無論雙方以何種方式推動經貿關係，臺灣應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之議題，仍為美國所關切[23]。

參、我國著作權法關於著作財產權期間之演進及其適用

我國著作權法於民國（以下同）17 年制定之初，係採註冊主義。依當時第 1 條規定，著作非經註冊獲准，不得享有著作權。其時之著作權保護期間，依第 4 條規定，原則為著作人終身加 30 年，依第 7 條規定，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 30 年；不署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依第 8 條規定，其著作權之年限為 30 年，年限未滿而改用真實姓名者，依第 4 條原則定其保護期間。第 9 條規定，照片原則上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10 年；

21 TPP 協定共 30 章，第 18 章智慧財產權之著作權方面，要求應強化保護，其中最重要議題乃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TPP 協定第 18.63 條要求自現行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或著作人不詳、法人為著作人或攝影、視聽、錄音或表演之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延長為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非自然人為著作人之著作自公開發表後 70 年。（Article 18.63: Term of Protection f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Each Party shall provide that in cases in which the term of protection of a work, performance or phonogram is to be calculated: (a) on the basis of the life of a natural person, the term shall be not less than the life of the author and 70 years after the author's death; and (b) on a basis other than the life of a natural person, the term shall be: (i) not less than 70 years from the end of the calendar year of the first authorised publication of the work, performance or phonogram; or (ii) failing such authorised publication within 25 years from the creation of the work, performance or phonogram, not less than 70 years from the end of the calendar year of the creation of the work, performance or phonogram.）

22 雖然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11 年 8 月所提出「『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背景及內容介紹」第 1 頁仍認為「儘管雙方最近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未來臺美 TIFA 仍將持續存在，作為雙方貿易及投資事項互動的重要基礎。」https://www.ey.gov.tw/File/389010B815C3322E?A=C，（最後瀏覽日：2024/05/25）但此議題之主控權在美方，而不在我方。臺美自 1994 年簽署 TIFA，110 年 6 月召開第 11 屆會議後，美方提出「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不再進行 TIFA 諮商，實質等同停頓。

23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02 年 3 月 10 日所提出「臺美 TIFA 會議復談簡介」第 5 頁即指出，「臺美在 TIFA 架構就推動我國經貿體制國際化及現代化，提升我國經濟發展，強化台美雙邊經貿關係，達到許多具體成果」，其所提三項例證，前兩項為「美方主導推動各國支持我國加入 WTO」及「簽署 WTO 之政府採購協定」，第三項即「強化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https://www.ey.gov.tw/File/53CF3C6EF2F9AC2B?A=C，（最後瀏覽日：2024/05/25）。

第 10 條規定，翻譯享有著作權 20 年。而著作權之年限，第 11 條規定，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38 年著作權法新增發音片及電影片之 10 年著作權保護期間。

74 年著作權法捨註冊保護主義，改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自著作完成時起享有著作權，不待著作權註冊，原本著作權註冊制度雖保留，直至 81 年修正為著作權登記制度，並於 87 年完全刪除著作權登記制度，惟 74 年至 87 年間之著作權註冊或登記，僅為著作權之存證效果，非為著作權取得之必要條件，著作權人有權決定是否辦理著作權註冊或登記，縱未辦理，亦不影響著作權之取得 [24]。

74 年著作權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將電影、錄音、錄影、攝影及翻譯之著作權期間延長為 30 年，並新增編輯及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權期間為 30 年。此外，第 14 條並明定終身享有之著作權，經轉讓或繼承者，由受讓或繼承之日起，繼續享有 30 年；非終身享有之著作權，經轉讓或繼承者，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繼續享足其賸餘之期間。

81 年著作權法，首次將著作權區分為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其中，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依第 18 條規定，並無期間之限制，而著作財產權期間，第 30 條至第 34 條則由著作人終身加 30 年，或公開發表後 30 年，延長為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或公開發表後 50 年，此後未再有任何延長之規定。

綜合前述規定，我國著作權法自註冊保護主義進入創作保護主義，著作財產權期間經多次延長，現行規定係以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或公開發表後 50 年。又為配合我國以臺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名義，於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依據 WTO/TRIPs 規定，適用伯恩公約第 18 條回溯保護規定，就原本未曾註冊享有著作權保護之著作，無論係本國人或 WTO 會員國民之著作，著作權法第 106 條之 1 至第 106 條之 3 分別規定，均得享有回溯保護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或公開發表後 50 年之著作財產權，至於在回溯保護前未經授權而已利用該著作之人，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自 92 年 6 月 6 日起，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且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未經授權，不得再行利用。

前述規定，均僅針對著作財產權進行規範，並未考量著作人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後，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對著作人之影響，等同使得著作財產權期間之延長或回溯保護，均與著作人無關，並未達到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以鼓勵著作人繼續創作更多著作之目標。

24　智慧局 92 年 08 月 27 日智著字第 0920007990-0 號函釋：「三、所詢曾經原著作權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之著作權是否仍有效一節，按原內政部受理著作權註冊或登記，悉依申請人申報，不做實質審查，該註冊或登記資料僅具有存證性質，並非著作權存否之依據。註冊或登記事項如發生司法爭議時，應由當事人自負舉證責任，並由司法機關依著作權法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

肆、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之思考及配套

關於我國是否修正著作權法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各方討論已久，智慧局及文化部亦多次就此議題進行相關研究報告[25]及諮詢會議[26]。雖然智慧局對外均回應「產業界對此有持反對意見者，仍具高度爭議性，未來將衡酌我國產業發展狀況，再作進一步評估[27]」，惟眾所周知之真意，其準備將此議題作為未來對外經貿諮商之談判籌碼。該項策略，基於以下原因，未必適當：

1. 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之修正，得先於對外經貿諮商，並為有利之談判籌碼。我國於 92 年加入 WTO 前，著作權法已先於 87 年完成入會之修正，關於擴大對於外國人之保護及著作財產權回溯保護，第 117 條並明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相關條文直到 92 年 1 月 1 日才正式生效施行。

2. 相同目的，不宜有差異做法。除前述加入 WTO 之前例外，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係以為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為目標，將侵權情節重大之非法數位盜版、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改列為非告訴乃論罪，並刪除現行重製、散布盜版光碟公訴罪之加重刑責規定，回歸一般處罰規定，並配合刪除相對應之沒收、沒入規定，其施行日期，將配合我國加入 CPTPP 之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至今迄未施行[28]。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之修正，同樣有助於加入國際經貿組織，沒有理由做不同處理。

3. 著作權法制之強化，應有自主權，無須受制於國際經貿談判。人類平均壽命延長係世界趨勢，除非推翻著作財產權期間以著作人三代享受該項利益之既有理論建構，否則，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為必然之趨勢。事實上，以今日兩岸及國際局勢現實，臺灣短期內不可能加

25　國際間對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之趨勢研究，智慧局委託逢甲大學商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研究，94 年 6 月 28 日，**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44-856641-3252e-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5/25**）。

26　智慧局就此議題，曾於 **103** 年召開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中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並於 **105** 年 **1** 月配合文化部召開 **5** 場次產業諮詢會議中，再度聽取產業意見。參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頁，我國加入 **TPP** 如將著作權保護延長至 **70** 年，對我國產業有何影響？**https://newsouthboundpolicy.trade.gov.tw/PageDetail?nodeID=1139**，（最後瀏覽日：**2024/05/25**）。另智慧局 **110** 年 **7** 月 **13** 日舉辦「著作權法修法及遏止數位侵權意見交流溝通會議」，著作權人團體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均建議延長我國著作權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88460**，（最後瀏覽日：**2024/05/25**）。

27　經濟部 **113** 年初回應「**2023**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有關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建議，認為「我國目前就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係採行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或公開發表後 **50** 年之規定，業符合 **WTO/TRIPS** 協定要求。關於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考量我國產業界對此有持反對意見者，仍具高度爭議性，未來將衡酌我國產業發展狀況，再作進一步評估。」

28　參閱智慧局新聞稿，因應推動加入 **CPTPP**，立法院三讀通過智慧財產權三法案，**https://www.tipo.gov.tw/tw/cp-883-904998-a890c-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5/25**）。

入 CPTPP，美國亦無意於與台灣簽定 FTA，我國必須掌握自主權，無須靜待其他短期難以成就之可能。

關於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是否可能阻礙公眾對於著作之接觸，癥結在於如何進行配套措施，而不在於拒絕延長。若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能使著作人從其著作增加獲利機會，有足夠收入維持繼續創作之原動力，即能真正達到鼓勵著作人創作更多著作，以供公眾廣泛利用之目的。至於修正「孤兒著作」之利用制度，有利文化保存及商業利用，即可降低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所滋生之不利因素。

基於前述考量，現行著作權法第 34 條第 1 項關於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只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之規定應予刪除，使攝影著作回歸 30 條與一般著作享有相同著作財產權期間外，以符合 WTO/TRIPs 第 4 條及 WCT 第 4 條之規定。此外，著作權法並宜修正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並建議做以下配套之增訂：

一、引進「終止權」制度，使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之利益歸屬著作人

一般物權之移轉，前手先前對於物權之取得，亦係透過適當經濟對價而得。物權之移轉後，前手完全喪失對該物之所有權及所有利益，後手可完全承受對該物之所有權及所有利益。前手與後手就是否轉讓或承受該物之所有權及所有利益，涉及未來市場價值之風險評估，應自負其責。著作財產權則不然，著作之價值源自於著作人無中生有之精神創作。著作權法第 11 條受雇人職務上之著作係以雇主使用著作為核心，而著作權法第 12 條出資聘人完成著作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財產權人者，受聘之著作人自始預見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除此之外，實際完成著作之著作人，應享有著作權法所賦予著作財產權之全部經濟利益，不因其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即喪失法律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之完整利益。相對而言，受讓著作財產權之人，自始預見其享有之著作財產權為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或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之利益，本就不在其既得權利範圍，將此新增保護期間回歸著作人或其繼承人，無涉受讓著作財產權之人之信賴利益或利益分配之公平正義。從而，引進「終止權」制度，使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之利益回歸著作人，始能真正落實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鼓勵著作人創作之真諦。

二、「孤兒著作」利用困境之解套，應改弦更張

所謂「孤兒著作」係指著作財產權期間仍未屆滿，但不知何人為其著作財產權人，或雖知其著作財產權人卻不知其所在，致無從洽談授權利用之著作。該等「孤兒著作」原本可以於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或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之保護期間屆滿，成為公共所有之著作，被廣為利用。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將延後「孤兒著作」之自由利用起點，並有可能於此延長期間內，流失殆盡，不知所蹤，不利於人類智慧成果之保存、散布與流通。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關於「孤兒著

作」之利用，係從商業利用之角度，以強制授權之制度，使利用人於智慧局所定之使用報酬之外，必須先支付每件著作新臺幣 5,000 元之高額申請規費，避免申請浮濫而破壞正常授權市場。然此法制設計結果，不利「孤兒著作」之廣泛利用，討論中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僅係引進提供保證金之先行商業使用制度，仍未達促進「孤兒著作」廣泛利用之效果。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後，建議應同時修正著作權法，從文化資產保存之角度，使具公益角色之圖書館、博物館等組織，對於「孤兒著作」有較大之自由利用空間，免除規費及申請程序，得逕行利用「孤兒著作」，包括重製及線上流通，以方便公眾自由接觸。此外，並建議應修法使非營利之教育目的，亦得自由利用該等「孤兒著作」，降低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對整體社會文化所可能發生之不利。

三、全面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

現行著作權法於 87 年全面刪除著作權登記制度後，鑒於實際需求，復於 99 年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時，於第 23 條部分恢復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標的之設質登記制度。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後，將使更多著作繼續處於著作權保護狀態，則何人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對於著作權歸屬狀態及授權利用之洽詢對象，甚為重要。為避免「孤兒著作」於數量上快速累積，並為提高著作之利用與流通，建議應同時修正著作權法，全面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使有意辦理著作權登記制度之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自由決定是否藉由政府著作權登記之公示制度，公開著作之資訊，以利著作之利用與流通。應特別強調，此項著作權登記制度並非恢復著作權之註冊保護主義，僅係提供有登記需求之人一項自由選項，以利著作資訊之公開，促進著作之利用，並不具強制登記之效果。

四、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前之合法利用，其繼續利用應排除刑罰之適用

著作權法以促進著作之廣泛利用為終極目標，而不在造成著作利用之壟斷。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而引進「終止權」，目的在利益重新分配，並不在限制著作之利用。「終止權」行使後，原利用人之繼續利用，原本就非係惡意侵權之使用，僅係利益分配無法協商而已，為避免著作人以刑逼民，不利著作利用之協商，建議應同時修正著作權法，使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前之合法利用，於「終止權」行使後之繼續利用，應排除刑罰之適用，使雙方談判條件均等。

五、回溯保護之檢討

我國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於著作權法第 106 條之 1 至第 106 條之 3 分別為回溯保護之規定，主要源自於舊法自註冊保護主義進入創作保護主義之重大變革，使從未在我國辦理著作權註冊而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得以受到回溯保護之利益，不因早年未申請註冊而喪失著作權保護利益。如再次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此項疑慮已不復見，應無再為回溯保護規定之必要。從而，依據過去著作權法既有規

定，著作財產權已屆保護期間而消滅者，為避免造成既有權利狀態之混亂，應不予回溯保護，致因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死而復生」。

六、增定「較短期間法則」

我國歷次修正著作權法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均係追趕於國際著作權公約之後，大部分國家多已符合伯恩公約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或公開發表後 50 年之規定，其未增定「較短期間法則」，尚無太大不利。如新增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屬於較先進之立法國家，為達國際經貿公平並有利未來談判之考量，應援引伯恩公約第 7 條第 8 項建立「較短期間法則」之適用，使著作財產權期間較短之國家之國民，僅能適用其本國較短之著作權保護期間。

伍、結論

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屬於世界潮流之趨勢，無須抗拒，亦不必猶豫。惟仍可思考著作權保護之本旨，著作權註冊保護主義之過往思維與演進，乃至著作財產權期間之設計理念，以為制度推演之檢討依據。

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之後，仍必須關注私權與公益之均衡，包括引進著作人或其繼承人之「終止權」；重新思考對具公益性質之孤兒著作利用困境之解套，促進著作之流通利用；全面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有助權利狀態之公示及授權；限制「終止權」行使後繼續利用之刑罰適用，有助雙方協商著作之有效利用可能；增定「較短期間法則」，有利國際經貿談判。凡此均可達到延長著作財產權期間所欲鼓勵著作人繼續更多創作之目的，並促進著作之流通及利用，值得仔細思量。◆